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

高财农〔2018〕 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委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16〕8号）、高要区财政局《高要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高财农〔2016〕12号）以及区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7 年高要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函》的精神，现将我区 2018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为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请迅速启动帮扶项目，抓紧落实帮扶措施，确保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如期脱贫。

二、各镇（街）人民政府、区扶贫办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高要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高要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序号	镇别	有劳动力贫困人口数	金额
全区合计		3956	2373600
1	河台镇	572	343200
2	乐城镇	389	233400
3	水南镇	277	166200
4	禄步镇	759	455400
5	小湘镇	322	193200
6	活道镇	291	174600
7	白诸镇	277	166200
8	新桥镇	249	149400
9	大湾镇	183	109800
10	莲塘镇	200	120000
11	白土镇	26	15600
12	回龙镇	32	19200
13	蛟塘镇	51	30600
14	蚬岗镇	197	118200
15	金渡镇	26	15600
16	金利镇	40	24000
17	南岸街道	65	39000

